**石墨碎**

**1** **范围**

本细则根据原执行的企业标准，结合电解铝业务部现阶段生产运行情况编制，规定了石墨碎的外观质量、理化性能、检验频次及取样方法、质量细则等要 求。适用于电解铝业务部下属各铝厂采购石墨碎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，产品用于磷生铁浇铸增炭。

**2** **外观质量**

石墨碎中不应有杂物，料度(粒径)要求为2mm～6mm 占比不小于75%。

**3** **理化性能**

石墨碎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的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要求** | **C%** | **S%** | **水份%** | 灰分% |
| ≥97 | <0.10 | ≤1.0 | ≤1.2 |
| 注：数值修约比较按GB/T8170有关规定进行，修约数位与表中所列极限数位一致。 | | | | |

**4** **检验频次及取样方法**

4.1 石墨碎的外观质量每车次随机抽检5～10袋。

4.2 石墨碎的理化性能按每车次组批抽检一次。每批次随机抽取5袋，将样品充 分混匀，缩分至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1kg,1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保存。

4.3如有争议供需双方在场重新对原样进行取样封存复检，将样品送至具有国家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检测，以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

担。

**5** **质量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石墨碎质量细则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子项 | 指标要求 | 处理类别 | **处理措施(x为对应的控制子项)** | |
| 1 | C% | ≥97 | 扣款 | 95 ≤x<97 | 每低于要求0.5扣款5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<9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 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2 | S% | <0.10 | 扣款 | 0.10≤x≤0.15 | 每高于要求0.05扣款10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>0.1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 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3 | 水份% | ≤1.0 | 扣款 | 1.0<x≤1.5 | 每高于要求0.1扣款5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>1.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 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4 | 灰分% | ≤1.2 | 扣款 | 1.2<x≤1.5 | 每高于要求0.1扣款5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>1.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 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5 | 外观质量 | 不得有杂物 | 退货处理 | 含有杂物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 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6 | 料度(粒  径)要求 | 2mm～6mm,占 比≥75% | 退货处理 | 2mm～6mm,占比 <75%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 的，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
**石墨粉**

**1** **范围**

**本细则根据原执行的企业标准，结合电解铝业务部现阶段生产运行情况编** **制，规定了石墨粉的外观质量、理化性能、检验频次及取样方法、质量细则等要求。适用于电解铝业务部下属各铝厂采购石墨粉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。用于在阳极组装前，对钢爪头浸敷石墨粉。**

**2** **外观质量**

石墨粉中不应有杂物。粒度要求大于1500目，占比不小于90%。

**3** **理化性能**

3.1 浸粘阳极钢爪头石墨粉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。（必检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要求 | 粒度（目） | C% | S% | 水份% | 灰分% |
| ≥1500 | ≥92 | <0.60 | <1.0 | <5.0 |
| 注：数值修约比较按GB/T 8170有关规定进行，修约数位与表中所列极限数位一致。 | | | | | |

3.2 理化性能：外观黑色，状态干基。

3.3 化学成分：C≥92%，其它材料。

3.4 粘附率（%）：≥98（选检）。

3.5 耐火度：≥3000℃ （选检)。

**4** **检验频次取产方法**

4.1 石墨粉的外观质量每车次随机抽检5～10袋。

4.2 石墨粉的理化性能按每车次组批抽检一次。每批次随机抽取5袋，将采样器 自袋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3/4处采取样品。将采得的样品充分混匀，缩 分至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1kg,1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保存。

4.3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共同抽样(在原取样 袋取样点取样)、封样，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仲裁检验，以仲裁结

果为最终结果进行结算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**5** **质量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钢爪头浸粘石墨粉质量细则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子项 | 指标要求 | 处理类别 | **处理措施(x为对应的控制子项)** | |
| 1 | C% | ≥92 | 扣款 | 90 ≤x<92 | 扣款8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<90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 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2 | S% | <0.60 | 扣款 | 0.60≤x≤0.70 | 每高于要求0.05扣款10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>0.70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 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3 | 水份% | <1.0 | 扣款 | 1.0≤x≤1.5 | 每高于要求0.1扣款5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>1.5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 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4 | 灰分% | <5.0 | 扣款 | 5.0≤x≤6 | 每高于要求0.1扣款5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>6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 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5 | 外观质量 | 不得有杂 物 | 退货处理 | 含有杂物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 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
| 6 | 粒度 | ≥1500目， 占比≥90% | 扣款 | ≥1500目，占比：80% <x<90% | 扣款100元/吨 |
| 退货处理 | ≥1500目，  占比<80% | 退货处理，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， 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。 |